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彭树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的其他相关职务。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提交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齐晓飞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齐晓飞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到期后下一届董事会尚未改选及连选连任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名齐晓飞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中铁建总公司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彭树贵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对本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彭树贵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齐晓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齐晓飞先生简历

齐晓飞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齐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及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708工厂工作;1982年8月至1989年5月在共青团贵州省委工作,历任宣传部干事、《贵州团讯》责任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现代青年报》主编、八届团省委常委;1989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所副所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6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省委常委秘书(正处级);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省委常委秘书(正处级);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省省长秘书;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秘书、兼海南省省长秘书、兼省委办公厅助理巡视员(副厅级);1998年4月至6月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省商贸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机关党委书记,期间还兼任局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兼任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友好协会理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齐先生先后毕业于贵州大学哲学系(1978年10月至1982年8月)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职攻读),并分别取得哲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7日刊载了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61.33%的股份)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铁建总公司提名齐晓飞先生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中铁建总公司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加入上述提案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对象;(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4)发行方式;(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6)限售期安排;(7)上市地点;(8)募集资金用途;(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16.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上述第2项、第3项、第6至第8项、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由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所以新增的临时提案也需进行网络投票。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调整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完整提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对象	是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是
2.04	发行方式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是
2.06	限售期安排	是
2.07	上市地点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是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7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是
8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1	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否
13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否
1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否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否
16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5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5个。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86	铁建投票	2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25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对象	2.02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06	限售期安排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1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1股

(三)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2股

(四)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附件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35,361,426.57	2,246,683,129.60	26.20
营业利润	419,665,121.41	309,866,359.63	35.43
利润总额	449,478,648.92	327,912,214.01	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128,909.68	282,217,327.23	3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70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2.85%	增加2.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99,563,441.13	3,738,366,451.50	4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8,671,956.58	2,237,450,141.96	9.44
股本	407,530,000.00	400,500,000.0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1	5.59	7.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取得良好增长。电能表国网中标额位列第一梯队,南网及自购业务取得行业领先;配电变压器产业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53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1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6%。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超过30%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特别是子公司配电变压器业务及高毛利的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公司总资产增幅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14年1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监管措施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至15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函[2012]69号),该监管关注函主要提出如下问题:

1、部分发出商品时间在1年以上,但未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
2、部分货物验收单上日期存在改动迹象;
3、个别业务事项存在资金划拨日期早于付款申请单审批日期的现象;
4、对于公司收购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这一重大事项,没有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作相应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予以反映。

(二)整改情况

1、公司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与客户核对发出商品的实际使用及库存情况,做好减值测试并及时进行清理,对经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完善验收单填写及操作的管理规定,对验收单管理进行规范,出现涂改现象一律退回处理。
3、因实际业务需要,对付款时间紧的事项,公司制度允许采用事先电话、短信方式征得审批人同意后先行付款,后补办审批手续。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后续补办审批手续时未能电话或短信请示的过程描述清楚,导致后续补办单不能验证之前的电话或短信请示过程。公司将规定后续补办审批手续时,应将之前的电话或短信请示的过程描述清楚,并打印出来作为凭证附件。
4、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同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制度要求各当事人签名留档。

公司根据上述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将整改措施形成了书面整改报告并提交宁波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对公司的整改报告无异议,未出具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62,020万元,发行价格为8.86元/股计算,发行股数为7,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40,753万股增加至47,753万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较2014年期末的244,867.20万元(未经审计)有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5%;
3、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即:发行价格为8.86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及2015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40,753	40,753	47,753
期初净资产(万元)	223,745.01	244,867.20	244,867.20
期末净资产(万元)	244,867.20	287,662.02	349,68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1.05	0.97
每股净资产(元)	6.01	7.06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6.07%	14.4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若公司在2015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业务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电能仪表、配电设备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各项优势,全面做好招投标工作,严把产品质量关,实现毛利专项提升及费用管控目标。公司将持续依托强大的营销体系,深挖渠道潜力,力争各产品线国内市场覆盖率保持行业前列。

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未来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仍将围绕医院医疗设备的租赁业务进行,坚持深耕细作、布局全国的战略,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把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国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在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下,未来3年,公司力争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实现和保持快速增长。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数据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6.20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亿元,其中计划4.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融资租赁”)后,负债总额224,903.53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48.6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和0.82(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持续资金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已明显不足,银行借款将持续上升,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亿元,其中计划4.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照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合并报表口径扣除奥克斯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37.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上升至1.35和1.11,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债务融资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以提高,进而提升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以相对较低成本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得经营所需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56,912.75万元,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5年初到位,则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和原定用途详细列示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原定用途
1	建设银行宁波二支行	2,500	6.00%	2014.1.23	2015.1.23	企业经营周转资金
2	农业银行鄞州支行	10,000	6.00%	2014.2.11	2015.2.10	支付货款
3	农业银行鄞州支行	3,000	6.00%	2014.2.28	2015.2.27	支付货款
4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	6.00%	2014.3.13	2015.3.12	支付货款
5	建设银行宁波二支行	1,100	6.00%	2014.3.28	2015.3.28	企业经营周转资金
6	农业银行鄞州支行	846.30	6.00%	2014.4.28	2015.4.27	支付货款
7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	6.00%	2014.5.9	2015.5.8	支付货款
8	建设银行宁波二支行	5,000	6.00%	2014.5.12	2015.5.12	企业经营周转资金
9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	6.00%	2014.6.5	2015.6.4	支付货款
10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	6.00%	2014.6.23	2015.6.18	支付货款
11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	5.70%	2014.6.27	2015.6.2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45,446.30	-		-	-

三、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假定以2014年作为基期,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不包含奥克斯融资租赁)依次按照15%、15%、10%的幅度增长,并参考2014年不包含奥克斯融资租赁的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周转率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合理估算,其基本公式如下所示: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至2017年合计数
营业收入	265,259.21	305,048.09	350,805.30	385,885.83	1,041,739.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00%	15.00%	10.00%	--
营业收入增长额	--	39,788.88	45,757.21	35,080.53	120,626.62
销售利润率	13.28%	13.28%	13.28%	13.28%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7.44	17.44	17.44	17.44	--
营运资金量	-8,160.73	15,165.65	17,440.50	19,184.55	--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23,326.38	2,274.85	1,744.05	27,345.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量=(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8,160.73万元。2014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量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所导致的业务季节性波动所致。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投标取得订单,招标采购工作一般发生在第二、第三季度,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由公司与各地电力公司签署协议并进行供货,部分省网公司要求集中配送并集中检测后再发往各县市电力公司再次检测;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系统内部实现年度预决算的工作制度,年度结束前,各地方电力公司会抓紧进行当年购货的验收及付款,尽可能使用当年的预算指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一般在第三季度末较第一、二季度末和年度末高,公司每年前三季度的现金流基本上为经营性净流出,公司第三季度末的流动资金缺口较第一、二季度末和年度末高;第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和回款旺季,相应地第四季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全年各季末的低点,而拥有的货币资金量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从而导致该时点上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营运资金量相对较低,甚至出现负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来三年自身业务增长(不包含奥克斯融资租赁)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2.73亿元,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